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6,8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2 期、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5 天、35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2 期	5,000.00	1.60%-3.46%	20.82-45.03	9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	700.00	1.30%-2.90%	0.87-1.95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	1,100.00	1.30%-3.30%	3.60-9.15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2 期
产品编号	C22Y1010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产品期限	9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0%-3.46%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
产品编号	-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8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2.90%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
产品编号	-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产品期限	92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3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其中，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8142 期与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挂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1)与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挂钩；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与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752,046,339.91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6,222,248.2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185,824,091.6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20,020,397.03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6,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21.7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8,400.00	27,000.00	90.90	1,400.00
2	结构性存款	63,800.00	57,000.00	187.88	6,8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011.2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73.63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1,40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92,200.00	84,000.00	278.78	8,20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11.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9,6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4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通过，根据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司拟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 2,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 18,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同时修订江苏海目星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江苏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22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本次增资情况

根据江苏海目星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公司拟将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其中 2,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注册资金，剩下 18,000 万元作为江苏海目星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江苏海目星注册资本由 18,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同时修订江苏海目星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江苏海目星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江苏海目星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000 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 66 号，经营范围为：“激光智能设备、激光器及相关核心部件、元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成套设备及相关核心零部件、锂电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控制系统的开发和销售；机械加工；设备租赁、维修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直接持有江苏海目星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海目星经审计的总资产 111,973 万元，净资产 31,988 万元，营业收入 21,788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7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海目星具有经营管理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江苏海目星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江苏海目星进行增资，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0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 188 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 2303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1,100,0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1,100,0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1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8,952,726	94.9616	12,147,346	5.038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4,645,937	91.1199	12,147,346	8.880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关联股东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共同投资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高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今日发布的《关于对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花木匠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木匠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21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133004744，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规定，花木匠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1 年至 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花木匠公司 2021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财务核算，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2-00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41.27 万元到 27,613.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965.48 万元到 21,337.86 万元，同比减少 35.15%到 50.1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50.31 万元到 22,685.4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44.83 万元到 21,879.92 万元，同比减少 42.32%到 55.6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41.27 万元到 27,613.65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 42,579.13 万元相比，预计减少 14,965.48 万元到 21,337.86 万元，同比减少 35.15%到 50.1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450.31 万元到 22,685.40 万元，与上年同期数 39,330.23 万元相比，预计减少少 16,644.83 万元到 21,879.92 万元，同比减少 42.32%到 55.63%。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579.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330.23 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 4.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国家在房地产行业施行的一系列规范政策，如：“房住不炒”、“三道红线”、“涉房信贷余额管控”、“两集中”，楼市增速开始回落，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增长，工程渠道市场需求放缓。

(二)由于公司大力推动营销变革，推行工程代理和全渠道零售模式，导致渠道推广费用、销售人员费用、促销物料费，产品设计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出现快速增长。

(三)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自 2021 年 7 月份以来陆续出现违约，不予兑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恒大集团及成员企业的应收款项合计 7.14 亿元；其中应收票据 6.62 亿元，逾期应收票据 4.66 亿元；应收账款 0.52 亿元，逾期应收账款 0.49 亿元。公司管理层对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

(四)由于公司“江山防火门产线项目”和“重庆江山欧派年产 120 万套木门项目”两大新项目的建设和投入，对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应收恒大集团及成员企业的款项存在减值迹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已经考虑了恒大集团及成员企业的应收款项减值情况，本次拟计提金额与最终经审计的减值计提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上述差异对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的数据准确性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00.00 万元到 3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2,592.87 万元到 182,592.87 万元，同比增加 111.05%到 132.88%。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5,000.00 万元到 31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5,001.58 万元到 175,001.58 万元，同比增加 103.57%到 125.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000.00 万元到 320,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2,592.87 万元到 182,592.87 万元，同比增加 111.05%到 132.88%。

2.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5,000.00 万元到 315,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5,001.58 万元到 175,001.58 万元，同比增加 103.57%到 125.00%。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407.1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998.42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1 年年度风电行业整体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公司在手订单增加及公司海上项目交付规模上升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

2、公司 2021 年年度持有电站并网容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发电收入较去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

3、公司 2021 年年度因风电场项目出售导致利润同比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无。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无。

(四)其他

无。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公司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四、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近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公司存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的风险近日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收盘，公司静态市盈率约为 122.14，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56.25，公司处于相对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和 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和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及相关订单、合同都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1 月 21 日和 1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020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242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11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5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72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8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1